

区域观察 泰安新闻

泰安3309项行政权力事项全面公开

□记者 刘培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权力清单就像一册‘服务指南’，老百姓办事儿该找哪个部门，需要报什么材料，权力清单上一目了然。”泰安市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跑项目手续的李伟告诉记者。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近日，泰安市首次向社会全面公布市行政权力清单。

市行政权力清单包括市保留的3309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审批226项，行政处罚2120项，行政强制134项，行政征收48

项，行政给付29项，行政裁决7项，行政确认100项，行政奖励34项，行政监督308项，其他行政权力299项，市直有关部门共有权力事项4项。

记者查看“泰安市权力清单”网站发现，按照部门划分，共有53个市级部门公布了所有的行政权力。按照类别划分，行政权力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9类。清单列出了各项职权的权力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权力类别及备注等。

各部门和单位将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

行使权力，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取消的权力事项决不截留或变相实施，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市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予以调整。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各部门和单位还将进一步加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的力度。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者进行变相实施，对违反

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据了解，2014年泰安市取消40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20项行政审批项目。

今年1月份，泰安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已先行公布。目前，为权力清单公布运行阶段，6月底前，泰安市将把行政权力事项纳入“一库四平台”管理，“一库四平台”包括行政权力项目库，行政权力运行平台、政务公开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7起典型问题被通报

□记者 刘涛 报道

本报泰安讯 泰安市纪委、监察局近日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泰安市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管科科长、主任科员毛可桢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购物卡、现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泰安市纪委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市监察局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

泰山区教研科研中心基础教研室副主任赵丽、基础教研室小学部教研员彭永军接受泰山区邱家店镇中学教研员、教委办副主任赵建华、邱家店镇旧县小学校长张军安排的旅游和宴请。泰山区教育局党委给予赵丽党内警告处分、彭永军诫勉谈话，泰山区邱家店镇党委给予赵建华党内警告处分、张军诫勉谈话。

岱岳区化马湾乡民政办主任王洪深在任该乡安监办主任期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岱岳区化马湾乡党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泰市西张庄镇计生办副主任高士华、计生服务站站长朱培成、计生办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军到村检查工作之际接受宴请并在工作日中午饮酒。新泰市西张庄镇党委分别给予3人党内警告处分。

肥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大队一中队副队长何寿公车私用。肥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宁阳县农业局党委委员、农技推广中心主任刘海涛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宁阳县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东平县大羊镇计生办副主任陈其芳借操办其祖母丧葬事宜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东平县大羊镇党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泰安交警” 微信服务号上线

□记者 刘涛 通讯员 于洋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近日，“泰安交警”微信服务号正式上线，市民只要通过手机微信搜索“泰安交警”服务号和公众号，并添加关注，即可查询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查询违章记录、了解实时路况等。

据悉，微信“泰安交警”服务号共分为服务指南、信息查询、自助服务3个服务菜单。其中，服务指南菜单内包含机动车办事指南、驾驶证办事指南、违章处理办事指南和事故处理办事指南；自助服务菜单包括车检计算器、科目一模拟考试、驾照考试预约、满分学习预约、自助预选号牌；信息查询菜单包括驾驶人信息查询、违章查询、路况查询、考试违章查询、车审信息查询等近40项信息查询项目。交警通过微信时时发布最新资讯、便民服务措施、安全驾驶指南等内容，方便市民及时了解各类道路和车辆信息。

导读

22 视点

汽车抛锚， “泰山快修”来帮忙

车辆因故障抛锚，道路救援维修企业不好找，一直是司机最为头疼的事儿。在泰安，拨打交通服务热线12328，“泰山快修”的工作人员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维修现场。

23 民生

结婚季来袭 无奈的红包

“红五月”向来是黄金“嫁”期，伴随“结婚潮”而来的则是密集的“红色炸弹”。“五一”小长假临近，许多人却开始为接踵而至的“份子钱”发愁。

24 区域

东平志愿服务 花开“春天里”

2011年，东平县文明办申请成立“泰山文明使者”东平县志愿服务总队，得到社会积极响应，当年就吸纳成员2000多人，组建了巾帼、青年、科普、教育、卫生等50多个志愿服务支队。2014年，全县正式注册的志愿者人数突破万人。

致读者

因五一放假，5月1日《大众日报·泰安新闻》休刊一期。

□ 责任编辑 王菁华 (0531) 851 93571



□记者 刘培俊 通讯员 杜宝莹 报道

“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在泰山医学院流行着这样一句话。近年来，泰山医学院青年志愿者做了许多有意义的事情：他们携手陪伴独守空巢的老人，让老人们感受到如亲人般的温暖；走进社区为看病困难的居民送去健康服务；儿童节走进儿童福利院，陪伴小朋友们欢度节日。图为4月14日，泰山医学院青年志愿者走进敬老院，为老人献上节目，送去欢乐。

敬老院里 送欢乐

泰山区近3万亩 小麦上保险

每亩交3元最高赔375元

□记者 郑莉 通讯员 付刚 郑建伟 报道

本报泰安讯 4月13日，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羊南村农民范和国领取了小麦种植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老范投保的小麦如遇到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病虫害，可以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最高每亩可赔偿375元。

老范投保后，小麦在整个生长发育期内，即从当年播种出苗后到次年6月收获，如遇火灾、雹灾、风灾、冻灾、涝灾、旱灾和重大流行性病虫害的危害，只要达到相应的赔付标准，受灾农户可以向所在地村委会报案，由村委会24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以村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提供村委会证明和遭受损失清单。受灾农户也可直接拨打承保公司客服热线报案，承保公司经过现场勘查、核损定损等程序，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理赔款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拨付到受灾农户。

泰山区农业局工作人员介绍说，今年泰山区小麦保险投保面积2.99万亩，签单保费44.9万元，其中农户自交保费8.98万元(每亩交3元)，保险金额1122.3万元。记者了解到，泰山区自2012年底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小麦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保障这项惠农政策“生根发芽”，泰山区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区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其中，农业部门负责农业保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抓好宣传发动和培训，及时调度掌握工作情况，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补贴资金的有关使用办法，并对补贴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此外，为确保农作物保险政策公开透明，泰山区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做到农业保险政策要公开、承保情况要公开、理赔结果要公开、服务标准要公开“四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三到户”，坚决避免选择性承保，或附加任何条件的承保。同时，相关部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好的街道镇给予表彰奖励。

火爆背后频频曝出“杀熟”、产品质量鱼龙混杂等问题

微商：“疯狂乱象”待规范

◆微商火了，但也随之陷入了不断引发的争议中。不知何时，各种面膜、化妆品、玉石等忽然充斥了我们的微信朋友圈，原本相熟的朋友们都开起了微店，做起了代理，当上了小老板，以自己的“现身说法”来推销产品，还时不时晒一下自己不错的“销售战绩”。而越来越多被曝出的微商背后的“黑幕”，更是让大家对这个新兴的营销模式产生了疑问。微商到底是另一个“淘宝”的崛起，还是“友尽”的节奏？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又有争议的微商模式。

对微商定义的众说纷纭，也直接反映出目前业态的纷乱。但不管定义有多么复杂，在多数普通消费者看来，微商其实就是那些通过朋友圈来卖东西的人。

咋成了变相传销？

近日，豆瓣用户“黄药师”在一篇《微商自导自演月入万元》的文章中揭露，一些所谓的微商本质上不过是变相的传销。“伪微商”用软件、网上工具和攻心营销发展下线，让分销商囤货，卖不出去时再传授“秘笈”，就是继续发展下线，最终只剩下最下一级手中一批卖不出去的面膜。

“现在确实有很多微商是这样，产品价格虚高营造出很大的利润空间来吸引代理。而且，很多微商通过代理商一级级压货的手段来获利，可能产品最终根本没人购买使用，压在最低一级代理商的手里，但厂家、高级代理商早就收回了成本。”山东青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线上运营部经理张明说。

除了成为变相的微型传销而被诟病外，微商另一大被吐槽之处，是在朋友圈里暴力刷屏。微信运营团队威风八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高先生说，当朋友圈里卖货的逐渐多起来后，微信的体验与分享开始变差，“毒面膜”、劣质三无产品事件频出。“依靠盲目加粉和暴力刷屏来增强曝光率，产品虚假宣传等这些其实都与微商诞生的源

动力相违背。很多人都在透支自己的信誉和与朋友的情感，按这种模式发展下去，微商肯定是死路一条。”高先生说。

加强管控才能实现“真微商”

虽然争议众多，但是崔延桥仍坚定地看好微商的未来。“不少人借微商的体系搞变相传销，这背离了微商的本质，但这并不能掩盖微商的发展前景。其实，从微商诞生的原因就可以看出，不管到什么时代，微商更强调的是分享而不是销售。商业模式是好的，只是被人们用错了。”崔延桥说，“微商和普通的营销模式不同，因为扎根于社交平台，所以他是建立在情感基础之上的，真正应该鼓励的是分享的行为，比如我发现一些创意商品，当我分享给朋友的时候，朋友看到非常喜欢，马上进行了购买，这才是分享，纯粹的推销是不长久的。”

而恰恰也由于诞生自朋友间的分享，不少人认为基于社交圈建立的微商，只能是现有营销模式的一种补充，不可能发展成“正餐”。“我个人并不是很看好微商，特别是基于朋友圈的个人微店。”张明明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朋友圈如果变成大家都来做生意的地方，就不是朋友圈而是商圈了，失去了本质属性，也就失去了诞生衍生产业的源动力。比如说，人们周末去广场休闲游玩，可以带动卖风筝的、卖零食的小摊；但如果卖蔬菜的、卖衣服的、卖车的商家一般

脑儿全来到这里，那这个地方就不再是广场而成为市场了。没了广场这个本质属性，还能吸引那些想休闲游玩的市民来么；而没了消费者，商家也就无从谈起做生意了。所以，基于朋友圈的微商只能是配菜，而成不了大餐。”

而要实现“真微商”，在微信运营团队威风八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先生看来，必须建立完善的第三方平台，并强化对经销商渠道的管控。

业态将越来越规范

有分析人士认为，微商之所以被关注，是因为这是一种基于纯粹移动终端的新兴购物模式。支持者认为，这种模式最大程度地开发了社交关系，把每个人都变成体系中的一分子，微商最大的能量就是“全民电商”。

但另一方面，微商演变成变相传销，被逐出朋友圈等负面消息不断。一些品牌商也认为，基于电商对价格体系的透明需求，分销体系很难保持住品牌商的价格体系。如果要维持体系稳定，只能不卖货单纯发展下一级分销商，这与传销无异。

微商的下一步会如何走，谁也无法准确预测出，但目前，很多大品牌都在加入到微营销的行列，微店、实体店O2O模式的探索，都展现出了微商发展的生命活力。比如，“凌云爱尚家”在推出自己的微店平台同时，还鼓励自己的员工开设微店销售商品，并推出奖励措施，试图扩大销售渠道。泰安市工商局市场科网络市场监管相关负责人张宁说，通过他们了解，现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接纳微商这一新生事物，虽然目前发展中遇到了很多问题，但随着市场机制的自我调节与发展，微商业态将越来越规范。“任何新生事物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市场自有调节机制，优胜劣汰，作为管理部门我们也会尽最大努力去引导其向更健康的方向发展。”张宁说。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姜斌

操作简单“门槛”低

吕冰妍是一名85后的年轻妈妈，原来在一家时尚媒体工作，自从前年做了妈妈后一直在家做全职太太。“我是从去年开始做微商的，在家除了看孩子也没其他事，卖点东西还能补贴家用。”吕冰妍销售的是某品牌的多款化妆品，给别人做代理，“这个牌子的化妆品我自己一直在用。做了一年感觉还行吧，差不多够一个人的基本工资。”像目前大多数从事微商的人一样，吕冰妍之所以选择经营微店，是因为其操作简单，“门槛”低。

那么，微商到底是什么？目前尚无统一公认的定义。微商创始人、上海瞬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EO孙涛认为，微商的定义应该是企业或个人基于社交媒体开店的新型电商，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基于微信服务号的微商，即B2C微商；另一种是基于朋友圈开店的微商，即C2C微商。而真正的微商，应该是移动社交电商，应该跟淘宝一样，既有淘宝集市也有天猫平台。

“凌云爱尚家”是泰安第一家自主品牌的微商城，其总经理崔延桥认为，B2C模式通过搭建一个微商管理体系，提供完整的分销方案，有专用的销售系统，卖家依靠销售进行提成。而C2C模式则是通过品牌商找一级总代理，由一级总代理往下，层层发展代理商销售产品的纵向模式。其中，C2C是最为普遍